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认购方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8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化工	指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七彩	指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庚彩	指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辉虹	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化科技	指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港环保	指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新利	指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七彩化学上海分公司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彩化学广州分公司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惠丰投资/惠丰化工/惠丰集团	指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市惠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惠丰化工”）/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惠丰集团”）
匹克投资	指	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同	指	宁波天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银海	指	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纺织	指	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长枫新材料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惠丰经贸	指	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
名惠小贷	指	鞍山市铁东区名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丰瑞焱	指	鞍山惠丰瑞焱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慧科赢创	指	沈阳慧科赢创教育信息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慧科赢创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慧赢	指	沈阳慧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慧赢	指	鞍山慧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慧创教育	指	沈阳慧创教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化工研究院	指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研究院
营创三征	指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人保鞍山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
公估公司	指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WIPO	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鞍山海关
东营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华普天健”）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388号、会审字[2019]2287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12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532-1 号

致: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

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书面审查、面谈、函证等查验方式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徐惠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12）《关于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15）《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6）《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徐惠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4,676,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85,34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2,024,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鉴于该等权益分派事宜，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7）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88777922C，住所为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注册资本为19,202.4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票上市

2018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6号），该文件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新股。2019年2月2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2号），该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目前的证券简称为“七彩化学”，股票代码为“3007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规范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范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惠祥以及持有公司 0.66% 股份的张朝益，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之发行日期间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12.00 元/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徐惠祥、惠丰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张朝益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鉴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前，惠丰投资持有公司 20.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惠祥、徐恕和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 72.50%、19.25%和 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支配公司 20.47%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 9.14%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支配公司 29.61%的股权，徐惠祥、臧婕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保持一致，以充分保证徐惠祥、臧婕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徐恕和臧婕。

按照本次认购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惠丰投资将持有公司 20.69%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祥、徐恕和臧婕将合计控制公司 42.55%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发行人是由惠丰化工及臧婕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惠丰化工及臧婕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发行人发起人为 2 名，为惠丰化工及臧婕，惠丰化工系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臧婕为中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

3. 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2006 年 4 月 24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鞍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050520 号），核准使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5.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住所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具有法定住所。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6 年 4 月 20 日，惠丰化工与臧婕签订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3,000 万元，组建发行人。

2.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章程。

3. 2006 年 6 月 12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股份公司，并核发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1210324，住所为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06 年 4 月 20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期限、经营目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设立费用、管理体制、章程制定、发起人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争议的决议和生效等事项。该协议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资产评估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起人对投入的资产实施了评估

2006 年 6 月 2 日，鞍山千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鞍千惠资评字[2006]第 602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惠丰化工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 4,203,966 元。

2007年4月25日，惠丰化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031号）评估，评估价值为4,395,912.00元。

2012年4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5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验资

2006年6月6日，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鞍中科华验字（2006）126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发行人股本认购款为600万元，不低于发行人设立当时注册资本的20%，根据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鞍中科华验字[2007]第128号），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已于2007年6月5日足额缴纳，缴纳出资的期限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2006年5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资料显示，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过程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发起人设立的方式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发行人所必需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签订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起人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

法》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程序、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及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

2.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资产均处发行人的直接掌控下，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根据上述材料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 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任有职务或领取薪酬。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全部在册职工为明确劳动关系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内容进行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其登记在册的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显示，发行人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证券部以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计部。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综合管理办公室、管理部、制造部、研发中心、安全环保部、应用服务部、财务中心、市场部、投资管理部、品管部等职能部门。

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and 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开户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账号为 7200000000836862），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股东个人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诸多方面与发行人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相分离，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认购方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丰投资持有发行人3,930.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惠丰投资成立于1998年11月22日，目前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015222076，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经营范围为实

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惠祥	1,450.00	72.50
2	臧婕	165.00	8.25
3	徐恕	385.00	19.25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惠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的 12,407,653.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1.63%，占其持股总数 56.82%）已经被质押用于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丰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发行人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上述惠丰投资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惠祥、徐恕、臧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惠祥：男，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单元*层*号，身份证号为 21031919710316****。

臧婕：女，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单元*层*号，身份证号为 21030219711120****。

徐恕，男，汉族，1944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身份证号为 210319194403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臧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认购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为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及股东张朝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元）	认购股数（股）
1	徐惠祥	444,398,400	37,033,200
2	惠丰投资	148,132,800	12,344,400
3	张朝益	98,755,200	8,229,600

其中张朝益的情况如下：

张朝益，男，汉族，1977 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蓝田龙珠花园*栋*房，身份证号为 44052419771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朝益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均已得到有效保护，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的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0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东、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化工	21,000,000.00	70.00
2	臧婕	9,0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动

1. 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调整）

根据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当时的约定，各发起人首期认缴资本 60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认缴资本应在发行人设立后 2 年内缴足。各发起人首期认缴资本已由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鞍中科华验字[2006]126 号）。

2007 年 4 月，发起人向发行人缴纳第二期认缴资本，其中惠丰化工以部分机器设备按照其评估价值作价 439.5912 万元，另以货币 300 万元出资；臧婕以货币 558 万元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 031 号），确认惠丰化工本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4,395,912 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07 年 4 月 25 日，鞍山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鞍振华验字[2007]第 01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1,897.5912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858 万元，实物出资 439.5912 万元，实收资本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63.25%。

2007 年 5 月 25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09406 号），核准发行人调整实收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调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实缴股本（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惠丰化工	2,100.00	70.00	1,159.5912	38.65
2	臧婕	900.00	30.00	738.00	24.60
合计		3,000.00	100.00	1,897.5912	63.25

2.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缴纳认购款合计 2,292 万元，其中用于认购发行人设立当时发行股份的款项 11,024,088 元，包括由惠丰化工缴纳 9,404,088 元、由臧婕缴纳 1,620,000 元；作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首期认缴款 11,895,912 元，均由惠丰化工缴纳。

2007 年 6 月 11 日，鞍山中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鞍中科华验字[2007]第 12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89.5912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44722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实缴股本（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惠丰化工	4,200.00	70.00	3,289.5912	54.83
2	臧婕	1,800.00	30.00	900.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4,189.5912	69.83

3. 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调整）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丰集团补注分期到位资金 308 万元。

2007 年 12 月，惠丰集团以 8 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向发行人缴纳股份认购款 308.26 万元。

惠丰集团此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由鞍山俊隆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鞍俊资评报字[2007]第 088 号），确认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082,600 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07 年 12 月 26 日，鞍山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鞍振华验字[2007]第 05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497.8512 万元，惠丰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 308.26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

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00661 号), 核准发行人调整实收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调整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实缴股本(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惠丰集团	4,200.00	70.00	3,597.8512	59.96
2	臧婕	1,800.00	30.00	900.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4,497.8512	74.95

4. 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调整)

2008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 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惠验字[2008]第 060055 号), 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款由惠丰集团与臧婕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发行人缴纳 15,021,488 元, 其中惠丰集团缴纳 6,021,488 元, 臧婕缴纳 9,000,000 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183306 号), 核准发行人调整实收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调整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集团	4,200.00	70.00
2	臧婕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 第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0 年 1 月 16 日, 臧婕分别与马斌、吴嘉钢、李德义、许江、刘长春、杨猛、刘晓梅、崔彧、张满库、齐学博、梁铁夫、齐成昊、杨炳茂、唐廷翱、姜克敏、张凤军、刘志东、姜德春、孙黎国、李岩、王素坤、于兴春、季阔、谷威、王贤丰、王军、王险峰、黄海、姚锡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 645.32 万股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合计转让价款为 1,032.512 万元。

2010年2月27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12616号),核准发行人的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集团	4,200.00	70.0000
2	臧婕	1,154.68	19.2447
3	李德义	68.60	1.1400
4	黄海	66.00	1.1000
5	王贤丰	59.20	0.9867
6	齐学博	57.60	0.9600
7	于兴春	47.60	0.7955
8	张凤军	36.00	0.6000
9	马斌	26.00	0.4330
10	刘晓梅	25.00	0.4167
11	唐廷翔	24.80	0.4133
12	王军	20.00	0.3333
13	崔彧	20.00	0.3333
14	王素坤	15.80	0.2633
15	张满库	15.80	0.2633
16	许江	15.80	0.2633
17	姜克敏	15.16	0.2527
18	刘长春	15.16	0.2527
19	王险峰	15.12	0.2520
20	梁铁夫	15.00	0.2500
21	杨炳茂	12.20	0.2033
22	姜德春	10.40	0.1733
23	吴嘉钢	10.08	0.1680
24	李岩	10.00	0.1667
25	刘志东	10.00	0.1667
26	孙黎国	6.00	0.1000
27	季阔	6.00	0.1000
28	姚锡福	6.00	0.1000
29	杨猛	5.50	0.0917
30	齐成昊	5.50	0.0917
31	谷威	5.00	0.0833
合 计		6,000.00	100.0000

6. 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惠丰集团以其持有的 4 宗土地作价 3,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赵恩德以货币 18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30 万股，马晓明以货币 78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30 万股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惠丰集团、马晓明及赵恩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鞍山惠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马晓明、赵恩德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确定对发行人此次增发新股 760 万股，增发价格为 6 元/股，由惠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认购 600 万股、马晓明以货币认购 130 万股、赵恩德以货币认购 3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国泰天平行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BJ/VAL/OTH/10228/09），对惠丰集团用于认购新股的土地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073.13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2010 年 8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0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760 万元，实收资本 6,76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128635 号），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集团	4,800.00	71.0059
2	臧婕	1,154.68	19.2447
3	马晓明	130.00	1.9231
4	李德义	68.60	1.0148
5	黄海	66.00	0.9763
6	王贤丰	59.20	0.8757
7	齐学博	57.60	0.8521
8	于兴春	47.60	0.7041
9	张凤军	36.00	0.5325
10	赵恩德	30.00	0.4438
11	马斌	26.00	0.3846

12	刘晓梅	25.00	0.3639
13	唐廷翱	24.80	0.3669
14	王军	20.00	0.2959
15	崔戡	20.00	0.2959
16	王素坤	15.80	0.2337
17	张满库	15.80	0.2337
18	许江	15.80	0.2337
19	姜克敏	15.16	0.2243
20	刘长春	15.16	0.2243
21	王险峰	15.12	0.2237
22	梁铁夫	15.00	0.2219
23	杨炳茂	12.20	0.1806
24	姜德春	10.40	0.1538
25	吴嘉钢	10.08	0.1491
26	李岩	10.00	0.1479
27	刘志东	10.00	0.1479
28	孙黎国	6.00	0.0880
29	季阔	6.00	0.0880
30	姚锡福	6.00	0.0880
31	杨猛	5.50	0.0814
32	齐成昊	5.50	0.0814
33	谷威	5.00	0.0740
合 计		6,760.00	100.0000

7.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新股1,240万股的议案，增发价格为6元/股，新增股份由宁波天同以货币形式认购240万股，符云飞以货币形式认购500万股，鲍再冉以货币形式认购500万股。

2011年3月，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等33名股东分别与符云飞、鲍再冉及宁波天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三名股东向发行人增资1,240万元，由符云飞认购公司500万股，由鲍再冉认购500万股，由宁波天同认购240万股，认购价格为6元/股。

2011年3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6041号），确认发行人“截至2011年3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本人民币8,000万股。”

2011年4月2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90876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	60.0000
2	臧婕	1,154.68	14.4335
3	符云飞	500.00	6.2500
4	鲍冉冉	500.00	6.2500
5	宁波天同	240.00	3.0000
6	马晓明	130.00	1.6250
7	李德义	68.60	0.8575
8	黄海	66.00	0.8250
9	王贤丰	59.20	0.7400
10	齐学博	57.60	0.7200
11	于兴春	47.60	0.5950
12	张凤军	36.00	0.4500
13	赵恩德	30.00	0.3750
14	马斌	26.00	0.3250
15	刘晓梅	25.00	0.3125
16	唐廷翱	24.80	0.3100
17	王军	20.00	0.2500
18	崔彧	20.00	0.2500
19	王素坤	15.80	0.1975
20	张满库	15.80	0.1975
21	许江	15.80	0.1975
22	姜克敏	15.16	0.1895
23	刘长春	15.16	0.1895
24	王险峰	15.12	0.1890
25	梁铁夫	15.00	0.1875
26	杨炳茂	12.20	0.1525
27	姜德春	10.40	0.1300
28	吴嘉钢	10.08	0.1260
29	李岩	10.00	0.1250
30	刘志东	10.00	0.1250
31	孙黎国	6.00	0.0750
32	季阔	6.00	0.0750
33	姚锡福	6.00	0.0750
34	杨猛	5.50	0.0688
35	齐成昊	5.50	0.0688
36	谷威	5.00	0.0625

合 计	8,000.00	100.0000
-----	----------	----------

8. 第八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1 年 3 月 31 日，臧婕与宫艳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臧婕将其拥有的 3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宫艳东，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1 年 4 月 11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09779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800.00	60.0000
2	臧婕	1,124.68	14.0585
3	符云飞	500.00	6.2500
4	鲍冉冉	500.00	6.2500
5	宁波天同	240.00	3.0000
6	马晓明	130.00	1.6250
7	李德义	68.60	0.8575
8	黄海	66.00	0.8250
9	王贤丰	59.20	0.7400
10	齐学博	57.60	0.7200
11	于兴春	47.60	0.5950
12	张凤军	36.00	0.4500
13	赵恩德	30.00	0.3750
14	宫艳东	30.00	0.3750
15	马斌	26.00	0.3250
16	刘晓梅	25.00	0.3125
17	唐廷翱	24.80	0.3100
18	王军	20.00	0.2500
19	崔戍	20.00	0.2500
20	王素坤	15.80	0.1975
21	张满库	15.80	0.1975
22	许江	15.80	0.1975
23	姜克敏	15.16	0.1895
24	刘长春	15.16	0.1895
25	王险峰	15.12	0.1890
26	梁铁夫	15.00	0.1875
27	杨炳茂	12.20	0.1525
28	姜德春	10.40	0.1300
29	吴嘉钢	10.08	0.1260

30	李岩	10.00	0.1250
31	刘志东	10.00	0.1250
32	孙黎国	6.00	0.0750
33	季阔	6.00	0.0750
34	姚锡福	6.00	0.0750
35	杨猛	5.50	0.0688
36	齐成昊	5.50	0.0688
37	谷威	5.00	0.0625
合 计		8,000.00	100.0000

9. 第九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6月6日，李德义将其拥有的2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唐廷翱将其拥有的14.8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刘晓梅将其拥有的1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姜克敏将其拥有的4.1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26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宋奇亿，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12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孝博，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晓庆，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乔治，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2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高东芳，转让价格为6元/股。惠丰投资将其拥有的1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东波，转让价格为6元/股。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的相关股东均已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4,367.90	54.59875
2	臧婕	1,124.68	14.0585
3	符云飞	500.00	6.2500
4	鲍冉冉	500.00	6.2500
5	宁波天同	240.00	3.0000
6	马晓明	130.00	1.6250
7	李德义	48.60	0.6075
8	黄海	66.00	0.8250
9	王贤丰	59.20	0.7400
10	齐学博	57.60	0.7200

11	于兴春	47.60	0.5950
12	张凤军	36.00	0.4500
13	赵恩德	30.00	0.3750
14	宫艳东	30.00	0.3750
15	马斌	26.00	0.3250
16	刘晓梅	15.00	0.1880
17	唐廷翱	10.00	0.1250
18	王军	20.00	0.2500
19	崔戥	20.00	0.2500
20	王素坤	15.80	0.1975
21	张满库	15.80	0.1975
22	许江	15.80	0.1975
23	姜克敏	11.06	0.1383
24	刘长春	15.16	0.1895
25	王险峰	15.12	0.1890
26	梁铁夫	15.00	0.1875
27	杨炳茂	12.20	0.1525
28	姜德春	10.40	0.1300
29	吴嘉钢	10.08	0.1260
30	李岩	10.00	0.1250
31	刘志东	10.00	0.1250
32	孙黎国	6.00	0.0750
33	季阔	6.00	0.0750
34	姚锡福	6.00	0.0750
35	杨猛	5.50	0.0688
36	齐成昊	5.50	0.0688
37	谷威	5.00	0.0625
38	宋奇亿	260.00	3.2500
39	张孝博	120.00	1.5000
40	陈晓庆	40.00	0.5000
41	乔治	40.00	0.5000
42	高东芳	20.00	0.2500
43	李东波	1.00	0.0125
合 计		8,000.00	100.0000

10. 第十次变更（股东变更）

惠丰投资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期间分别与王烁凯、梁文川、张孝博等 95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1 月 5 日，王军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持

有的发行人全部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2015 年 1 月 5 日，谷威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谷威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2015 年 6 月 10 日，符云飞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云飞将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天同与惠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天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丰投资。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6 元/股。

上述转让后，惠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3,211.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0.14375%。

2015 年 6 月 29 日，宫艳东分别与马凯军、姚锡福、韩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艳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马凯军、姚锡福、韩烨，每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天同与王恒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天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恒明，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鲍再冉与匹克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鲍再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匹克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符云飞与匹克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云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匹克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3,211.50	40.14375
2	臧婕	1,124.68	14.05850
3	匹克投资	875.00	10.93750
4	王烁凯	500.00	6.25000
5	梁文川	300.00	3.75000
6	宋奇亿	260.00	3.25000
7	王恒明	150.00	1.87500
8	马晓明	130.00	1.62500
9	张孝博	120.00	1.50000
10	李长伟	100.00	1.25000
11	黄海	66.00	0.82500
12	徐维丽	65.00	0.81250

13	于兴春	60.00	0.75000
14	王贤丰	59.50	0.74375
15	齐学博	57.60	0.72000
16	陈晶	50.00	0.62500
17	张鹏	50.00	0.62500
18	李德义	48.60	0.60750
19	刘晓梅	45.00	0.56250
20	乔治	40.00	0.50000
21	陈晓庆	40.00	0.50000
22	张凤军	36.00	0.45000
23	刘玉琴	30.00	0.37500
24	王仁凤	30.00	0.37500
25	赵恩德	30.00	0.37500
26	蔡广志	29.00	0.3625
27	马斌	26.00	0.32500
28	崔彧	20.00	0.25000
29	高东芳	20.00	0.25000
30	吴崧巍	20.00	0.25000
31	姚锡福	18.00	0.22500
32	张志群	18.00	0.22500
33	王素坤	18.00	0.22500
34	许江	17.80	0.22250
35	张满库	15.80	0.19750
36	刘长春	15.66	0.19575
37	王险峰	15.12	0.18900
38	梁铁夫	15.00	0.18750
39	马凯军	15.00	0.18750
40	魏琼	15.00	0.18750
41	宋扬	13.50	0.16875
42	杨炳茂	12.50	0.15625
43	秦俭	12.40	0.15500
44	韩烨	12.00	0.15000
45	姜克敏	11.06	0.13825
46	姜德春	10.90	0.13625
47	刘志东	10.60	0.13250
48	吴嘉钢	10.28	0.12850
49	李岩	10.00	0.12500
50	唐廷翱	10.00	0.12500
51	马卓	10.00	0.12500
52	赵明明	10.00	0.12500
53	张莹	8.50	0.10625
54	郝赫	8.00	0.10000
55	齐成昊	7.50	0.09375

56	权于	7.00	0.08750
57	杨猛	6.30	0.07875
58	季阔	6.00	0.07500
59	孙黎国	6.00	0.07500
60	刘涛	5.00	0.06250
61	吴雅玲	5.00	0.06250
62	吴洪清	5.00	0.06250
63	吴禹潇	3.50	0.04375
64	董明会	3.20	0.04000
65	刘玉海	3.00	0.03750
66	孙海波	2.30	0.02875
67	杨国斌	2.20	0.02750
68	孙亮	2.00	0.02500
69	王盼	2.00	0.02500
70	曹文武	1.50	0.01875
71	付临冬	1.50	0.01875
72	柏丽	1.30	0.01625
73	白志强	1.20	0.01500
74	范洋	1.20	0.01500
75	靳晓锋	1.00	0.01250
76	李东波	1.00	0.01250
77	刘明范	1.00	0.01250
78	牛媛媛	1.00	0.01250
79	王立军	1.00	0.01250
80	王艳	1.00	0.01250
81	张兴春	1.00	0.01250
82	张继臣	1.00	0.01250
83	那志鹏	0.80	0.01000
84	袁晓杰	0.80	0.01000
85	王洪霞	0.60	0.00750
86	刘永红	0.60	0.00750
87	孙博	0.50	0.00625
88	田雪	0.50	0.00625
89	汪捍东	0.50	0.00625
90	王金凤	0.50	0.00625
91	王明宇	0.50	0.00625
92	王伟	0.50	0.00625
93	吴金婷	0.50	0.00625
94	姚欣	0.50	0.00625
95	张洪刚	0.50	0.00625
96	刘健	0.40	0.00500
97	刘启龙	0.40	0.00500
98	苗兴辉	0.30	0.00375

99	王晓斌	0.30	0.00375
100	吴佳桐	0.30	0.00375
101	赵金龙	0.30	0.00375
102	朱永久	0.30	0.00375
103	高振聪	0.20	0.00250
104	谷磊	0.20	0.00250
105	黄健文	0.20	0.00250
106	李龙	0.20	0.00250
107	孙元申	0.20	0.00250
108	谭阳阳	0.20	0.00250
109	张鑫国	0.20	0.00250
110	陆达	0.20	0.00250
111	曾宇	0.10	0.00125
112	陈海硕	0.10	0.00125
113	黄永刚	0.10	0.00125
114	金绍柱	0.10	0.00125
115	金伟	0.10	0.00125
116	刘波	0.10	0.00125
117	刘剑	0.10	0.00125
118	潘海文	0.10	0.00125
119	徐志宝	0.10	0.00125
120	喻纯钢	0.10	0.00125
121	张世新	0.10	0.00125
合 计		8,000.00	100.00000

11. 第十一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惠丰投资分别与吕思琦、陈玲、蔡广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11.5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吕思琦、100 万股转让给陈玲、330 万股转让给蔡广志，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2016 年 1 月 28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2,681.50	33.51875
2	臧婕	1,124.68	14.05850
3	匹克投资	875.00	10.93750
4	王烁凯	500.00	6.25000
5	蔡广志	359.00	4.48750
6	梁文川	300.00	3.75000
7	宋奇亿	260.00	3.25000

8	王恒明	150.00	1.87500
9	马晓明	130.00	1.62500
10	张孝博	120.00	1.50000
11	李长伟	100.00	1.25000
12	吕思琦	100.00	1.25000
13	陈玲	100.00	1.25000
14	黄海	66.00	0.82500
15	徐维丽	65.00	0.81250
16	于兴春	60.00	0.75000
17	王贤丰	59.50	0.74375
18	齐学博	57.60	0.72000
19	陈晶	50.00	0.62500
20	张鹏	50.00	0.62500
21	李德义	48.60	0.60750
22	刘晓梅	45.00	0.56250
23	乔治	40.00	0.50000
24	陈晓庆	40.00	0.50000
25	张凤军	36.00	0.45000
26	刘玉琴	30.00	0.37500
27	王仁凤	30.00	0.37500
28	赵恩德	30.00	0.37500
29	马斌	26.00	0.32500
30	崔戡	20.00	0.25000
31	高东芳	20.00	0.25000
32	吴崧巍	20.00	0.25000
33	姚锡福	18.00	0.22500
34	张志群	18.00	0.22500
35	王素坤	18.00	0.22500
36	许江	17.80	0.22250
37	张满库	15.80	0.19750
38	刘长春	15.66	0.19575
39	王险峰	15.12	0.18900
40	梁铁夫	15.00	0.18750
41	马凯军	15.00	0.18750
42	魏琼	15.00	0.18750
43	宋扬	13.50	0.16875
44	杨炳茂	12.50	0.15625
45	秦俭	12.40	0.15500
46	韩烨	12.00	0.15000
47	姜克敏	11.06	0.13825
48	姜德春	10.90	0.13625
49	刘志东	10.60	0.13250
50	吴嘉钢	10.28	0.12850

51	李岩	10.00	0.12500
52	唐廷翱	10.00	0.12500
53	马卓	10.00	0.12500
54	赵明明	10.00	0.12500
55	张莹	8.50	0.10625
56	郝赫	8.00	0.10000
57	齐成昊	7.50	0.09375
58	权于	7.00	0.08750
59	杨猛	6.30	0.07875
60	季阔	6.00	0.07500
61	孙黎国	6.00	0.07500
62	刘涛	5.00	0.06250
63	吴雅玲	5.00	0.06250
64	吴洪清	5.00	0.06250
65	吴禹潇	3.50	0.04375
66	董明会	3.20	0.04000
67	刘玉海	3.00	0.03750
68	孙海波	2.30	0.02875
69	杨国斌	2.20	0.02750
70	孙亮	2.00	0.02500
71	王盼	2.00	0.02500
72	曹文武	1.50	0.01875
73	付临冬	1.50	0.01875
74	柏丽	1.30	0.01625
75	白志强	1.20	0.01500
76	范洋	1.20	0.01500
77	靳晓锋	1.00	0.01250
78	李东波	1.00	0.01250
79	刘明范	1.00	0.01250
80	牛媛媛	1.00	0.01250
81	王立军	1.00	0.01250
82	王艳	1.00	0.01250
83	张兴春	1.00	0.01250
84	张继臣	1.00	0.01250
85	那志鹏	0.80	0.01000
86	袁晓杰	0.80	0.01000
87	王洪霞	0.60	0.00750
88	刘永红	0.60	0.00750
89	孙博	0.50	0.00625
90	田雪	0.50	0.00625
91	汪捍东	0.50	0.00625
92	王金凤	0.50	0.00625
93	王明宇	0.50	0.00625

94	王伟	0.50	0.00625
95	吴金婷	0.50	0.00625
96	姚欣	0.50	0.00625
97	张洪刚	0.50	0.00625
98	刘健	0.40	0.00500
99	刘启龙	0.40	0.00500
100	苗兴辉	0.30	0.00375
101	王晓斌	0.30	0.00375
102	吴佳桐	0.30	0.00375
103	赵金龙	0.30	0.00375
104	朱永久	0.30	0.00375
105	高振聪	0.20	0.00250
106	谷磊	0.20	0.00250
107	黄健文	0.20	0.00250
108	李龙	0.20	0.00250
109	孙元申	0.20	0.00250
110	谭阳阳	0.20	0.00250
111	张鑫国	0.20	0.00250
112	陆达	0.20	0.00250
113	曾宇	0.10	0.00125
114	陈海硕	0.10	0.00125
115	黄永刚	0.10	0.00125
116	金绍柱	0.10	0.00125
117	金伟	0.10	0.00125
118	刘波	0.10	0.00125
119	刘剑	0.10	0.00125
120	潘海文	0.10	0.00125
121	徐志宝	0.10	0.00125
122	喻纯钢	0.10	0.00125
123	张世新	0.10	0.00125
合 计		8,000.00	100.00000

12. 发行人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41 号），同意发行人在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转让系统的简称为“七彩化学”，证券代码为 838276。发行人在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韩喆、黄伟汕、淮安银海、张朝益。其中，韩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从蔡广志受让 0.10 万股；黄伟汕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从惠丰投资、臧婕等股东受让 782 万股，其中从

惠丰投资合计受让 349 万股，从臧婕合计受让 150 万股；淮安银海于 2017 年 1 月从惠丰投资等股东受让 300 万股，其中从惠丰投资受让 149 万股；张朝益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从宋奇亿、黄海受让 70 万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丰投资	2,183.50	27.2938%
2	臧婕	974.68	12.1835%
3	匹克投资	875.00	10.9375%
4	黄伟汕	782.00	9.7750%
5	王烁凯	500.00	6.2500%
6	淮安银海	300.00	3.7500%
7	梁文川	300.00	3.7500%
8	蔡广志	248.90	3.1113%
9	宋奇亿	210.00	2.6250%
10	王恒明	110.00	1.3750%
11	马晓明	100.00	1.2500%
12	李长伟	100.00	1.2500%
13	张朝益	70.00	0.8750%
14	吕思琦	67.00	0.8375%
15	陈玲	67.00	0.8375%
16	徐维丽	65.00	0.8125%
17	于兴春	60.00	0.7500%
18	王贤丰	59.50	0.7438%
19	齐学博	57.60	0.7200%
20	陈晶	50.00	0.6250%
21	张鹏	50.00	0.6250%
22	李德义	48.60	0.6075%
23	刘晓梅	45.00	0.5625%
24	乔治	40.00	0.5000%
25	刘玉琴	30.00	0.3750%
26	王仁凤	30.00	0.3750%
27	赵恩德	30.00	0.3750%
28	马斌	26.00	0.3250%
29	张凤军	21.00	0.2625%
30	崔彧	20.00	0.2500%
31	张孝博	20.00	0.2500%
32	高东芳	20.00	0.2500%
33	吴崧巍	20.00	0.2500%
34	姚锡福	18.00	0.2250%

35	张志群	18.00	0.2250%
36	王素坤	18.00	0.2250%
37	许江	17.80	0.2225%
38	黄海	16.00	0.2000%
39	张满库	15.80	0.1975%
40	刘长春	15.66	0.1958%
41	王险峰	15.12	0.1890%
42	梁铁夫	15.00	0.1875%
43	马凯军	15.00	0.1875%
44	魏琼	15.00	0.1875%
45	杨炳茂	12.50	0.1563%
46	秦俭	12.40	0.1550%
47	韩烨	12.00	0.1500%
48	姜克敏	11.06	0.1383%
49	姜德春	10.90	0.1363%
50	刘志东	10.60	0.1325%
51	宋扬	10.50	0.1313%
52	吴嘉钢	10.28	0.1285%
53	李岩	10.00	0.1250%
54	唐廷翱	10.00	0.1250%
55	马卓	10.00	0.1250%
56	赵明明	10.00	0.1250%
57	张莹	8.50	0.1063%
58	郝赫	8.00	0.1000%
59	齐成昊	7.50	0.0937%
60	权于	7.00	0.0875%
61	杨猛	6.30	0.0788%
62	季阔	6.00	0.0750%
63	孙黎国	6.00	0.0750%
64	刘涛	5.00	0.0625%
65	吴雅玲	5.00	0.0625%
66	吴洪清	5.00	0.0625%
67	吴禹潇	3.50	0.0438%
68	董明会	3.20	0.0400%
69	刘玉海	3.00	0.0375%
70	孙海波	2.30	0.0288%
71	杨国斌	2.20	0.0275%
72	孙亮	2.00	0.0250%
73	王盼	2.00	0.0250%
74	曹文武	1.50	0.0188%
75	付临冬	1.50	0.0188%
76	柏丽	1.30	0.0163%

77	白志强	1.20	0.0150%
78	范洋	1.20	0.0150%
79	靳晓锋	1.00	0.0125%
80	李东波	1.00	0.0125%
81	刘明范	1.00	0.0125%
82	牛媛媛	1.00	0.0125%
83	王立军	1.00	0.0125%
84	王艳	1.00	0.0125%
85	张兴春	1.00	0.0125%
86	张继臣	1.00	0.0125%
87	那志鹏	0.80	0.0100%
88	袁晓杰	0.80	0.0100%
89	王洪霞	0.60	0.0075%
90	刘永红	0.60	0.0075%
91	孙博	0.50	0.0063%
92	田雪	0.50	0.0063%
93	汪捍东	0.50	0.0063%
94	王金凤	0.50	0.0063%
95	王明宇	0.50	0.0063%
96	王伟	0.50	0.0063%
97	吴金婷	0.50	0.0063%
98	姚欣	0.50	0.0063%
99	张洪刚	0.50	0.0063%
100	刘健	0.40	0.0050%
101	刘启龙	0.40	0.0050%
102	苗兴辉	0.30	0.0038%
103	王晓斌	0.30	0.0038%
104	吴佳桐	0.30	0.0038%
105	赵金龙	0.30	0.0038%
106	朱永久	0.30	0.0038%
107	高振聪	0.20	0.0025%
108	谷磊	0.20	0.0025%
109	黄健文	0.20	0.0025%
110	李龙	0.20	0.0025%
111	孙元申	0.20	0.0025%
112	谭阳阳	0.20	0.0025%
113	张鑫国	0.20	0.0025%
114	陆达	0.20	0.0025%
115	曾宇	0.10	0.0013%
116	陈海硕	0.10	0.0013%
117	黄永刚	0.10	0.0013%
118	金绍柱	0.10	0.0013%

119	金伟	0.10	0.0013%
120	刘波	0.10	0.0013%
121	刘剑	0.10	0.0013%
122	潘海文	0.10	0.0013%
123	徐志宝	0.10	0.0013%
124	喻纯钢	0.10	0.0013%
125	张世新	0.10	0.0013%
126	韩喆	0.10	0.0013%
合 计		8,000.00	100.0000%

13. 2019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6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668.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核发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2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668.00 万股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七彩化学”，股票代码“300758”。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66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	74.99
其中：惠丰投资	2,183.50	20.47
臧捷	9,74.68	9.14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841.82	45.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00	25.01
三、合计	10,668.00	100.00

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85,34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2,024,000 股。

15. 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2.07	3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90.33	62.44
合计	19,202.4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转让双方自愿的行为；除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等文件的登记内容，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开展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辽）WH 安许证字[2017]1456），许可生产范围：1,8-萘二甲酸酐*，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证书正在办理延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 发行人目前持有鞍山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2103961129。

(2)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东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370596285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163397。

(2)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证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08046。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2111600288)。

(2)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中国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719600486)。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10312115)，登记品种为 1,8-萘二甲酸酐，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6.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00788777922C001R)，行业类别：工业颜料制造，锅炉，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东排污证第 C000042 号)，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天正化工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属于 2643 工业颜料制造。按照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该行业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申领，目前该企业正在申领，特此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正化工已按国家规定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均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可以保证发行人合法有效的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正化工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天正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庚彩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上海庚彩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高性能着色剂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辽宁七彩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辽宁七彩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化学产品、化学纤维、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新材料、高性能着色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

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虞新利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上虞新利的经营范围为染料、颜料、中间体、助剂(上述产品凭环评报告生产,除危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七彩化学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七彩化学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七彩化学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http://cri.gz.gov.cn/>),七彩化学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主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偶氮缩合系列和异吲哚啉系列,溶剂染料主要包括溶剂红 195 和溶剂绿 5,相关中间体主要包括 AABI 和 1,8-萘酐,产品色系以黄色和橙色为主。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2%、99.86%、99.98%及 99.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

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惠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39,30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47%。

惠丰投资成立于1998年11月22日，目前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015222076，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徐恕和臧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丰投资，其目前持有发行人3,930.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47%。惠丰投资的股东徐惠祥、徐恕和臧婕持有惠丰投资股权比例分别为72.50%、19.25%和8.25%，其中徐惠祥和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和徐惠祥为父子关系，徐惠祥和臧婕于2018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保持一致。另外臧婕直接持有发行人1,754.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14%。通过上述持股关系徐惠祥、徐恕和臧婕合计控制发行人29.61%

的股份，且徐惠祥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徐惠祥、徐恕和臧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惠祥：男，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单元*层*号，身份证号为 2103191971036****。

臧婕：女，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栋*单元*层*号，身份证号为 21030219711120****。

徐恕，男，汉族，1944 年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身份证号为 21031919440307****。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匹克投资	1,131.02	5.89
2	黄伟汕	1,407.54	7.33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徐惠祥	董事长	惠丰投资董事长 慧科赢创执行董事 沈阳慧赢执行董事 辽宁七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贤丰	董事	上虞新利董事
3	齐学博	董事	上海庚彩监事
4	刘光辉	董事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张志群	董事	无
6	段文勇	董事	美联新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营创三征董事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曾雪云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丁明	独立董事	无
9	张燕深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主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中,徐惠祥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贤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齐学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外,其他董事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刘志东	监事	惠丰投资监事
王素坤	监事	惠丰投资董事、财务经理 惠丰瑞焱监事 鞍山腾鳌腾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辽宁七彩监事
李东波	职工监事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徐惠祥	总经理	惠丰投资董事长 慧科赢创执行董事 沈阳慧赢执行董事 辽宁七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贤丰	副总经理	上虞新利董事
齐学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庚彩监事
于兴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鞍山辉虹董事
乔治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前述披露关系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天正化工	100.00%	1,50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七彩	100.00%	5,000.00	合成材料、化学产品、化学纤维、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新材料、高性能着色剂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庚彩	100.00%	1,0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高性能着色剂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虞新利	51.0124%	3,062	染料、颜料、中间体、助剂（上述产品凭环评报告生产，除危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鞍山辉虹	21.68%	3,459.77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染料、颜料及中间体、添加剂；经销：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工设备；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化科技	29.97%	684.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装备研发、销售、租赁；系统装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五金销售；机电设备、精密仪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维护；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租赁及维护；工程结构设计与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二、三类机电的销售、维护及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长枫新材料	4%财产份额	50,000.00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港环保	天正化工持股 25.00%	2,500.00	水处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沈阳慧赢	慧科赢创持股 100%，且徐惠祥担任执行董事	100.00	网络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装、玩具、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教学用品制作；实验用品制作；文化用品制作；票务代理；商务经纪与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补习、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科赢创	惠丰投资持股 59.60%，且徐惠祥担任执行董事	1,275.00	教育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服装、玩具、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过去 12 月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惠丰经贸	惠丰投资曾持股 100.00%且徐惠祥曾担任执行董事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蒯、乙苯）的批发、（无储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建材、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及备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9 日，惠丰投资将其所持惠丰经贸股权转让给王明宇、张兴春，徐惠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	--	---

8.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美联新材(股票代码 300586)	黄伟汕持股 39.04%并担任董事长；段文勇持有 0.78%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45,600.00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伟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由黄伟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10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伟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持股 85%并由黄伟汕担任董事长、经理	500.00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研发成果与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持股 100%并由黄伟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00.00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塑料制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创三征	美联新材持股 63.25%并由黄伟汕担任董事长、段文勇担任董事	16,800.00	设计、开发、生产三聚氰氨及其衍生产品，氰化钠及其衍生产品，电解氯及其衍生产品和 TAC 产品，工业硫酸铵产品及与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以及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和设备；固体废弃物再生及研究开发利用；生产及销售次氯酸钠水溶液（84 消毒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持股 35%并由黄伟汕担任董事长、段文勇担任董事	21,600.00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持股 65%并由黄伟汕担任董事长	2,0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橡胶助剂，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光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段文勇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2.81%股权	10,869.00	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
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段文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2,8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49）	曾雪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334.00	生产精密模具零件、模具、模具制造设备及其零配件；机械零部件设计、加工与技术咨询；热处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隆纺织	实质重于形式	3,000.00	纺织、织布、印染深加工、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持股100%	50.00	生产、加工、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胶辅料、颜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20 年 1-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三会文件、合同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美联新材	109.43	38.00	48.55	17.60
应收票据	美联新材	142.39	182.51	80.00	-
预付款项	营创三征	9.67	-	-	21.19
预付款项	微化科技	55.81	278.73	350.00	-
应付账款	北港环保	13.64	-	3.39	-
应付账款	惠丰瑞焓	248.92	230.93	172.56	138.40
应付账款	惠丰投资	-	2,023.6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属于履行合同中尚未结算的款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并经必要的审批程序达成的。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4月3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9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对购买惠丰投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购买惠丰投资的土地、房产等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历次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它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它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

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它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6. 《对外担保工作制度》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得以完整实施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分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比对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惠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徐恕、臧婕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惠祥、臧婕、徐恕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七彩化学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1. 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9 处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 期限	房屋面 积 (m ²)	权利 类型	用途
1	辽（2017）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65,446.00	国有建 设用地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03 月 15	7,520.32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0036148 号		使用权			日止			
2	辽（2017）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36074 号	31,945.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03 月 15 日止	—	—	—
3	辽（2017）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36147 号	22,762.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 年 08 月 02 日止	10,022.14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4	辽（2017）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36141 号	60,000.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 年 01 月 28 日止	21,718.84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5	辽（2018）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94 号	13,704.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03 月 15 日止	—	—	—
6	辽（2019）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1352 号	50,141.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 年 3 月 27 日止	—	—	—
7	辽（2020）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70 号	10,519.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3 月 15 日止	—	—	—
8	辽（2020）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71 号	34,196.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3 月 15 日止	—	—	—
9	辽（2020）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19 号	52,127.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 年 3 月 15 日止	6,491.70	房屋所 有权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不动产中，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141 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4 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148 号、辽（2017）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147 号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用于发行人融资。不动产登记证明分别为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71 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74 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71 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77 号。

根据海城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 9 处不动产无查封。

2. 天正化工的不动产

（1）天正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正化工拥有 2 宗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东河国用(2011)第 4539 号	17,908.50	出让	工业	2061-7-29	抵押
2	东河国用(2007)第 066 号	20,916.80	出让	工业	2057-6-22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正化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两宗土地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抵押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8261 号。

(2) 天正化工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正化工拥有 4 处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036612 号	河口区阳河路 8 号 1 幢 2 幢 3 幢	3,813.29	其他、厂房、车间	抵押
2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147289 号	河口区阳河路 8 号 4 幢	3,889.48	办公用房	抵押
3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227674 号	河口区阳河路 8 号	2762.05	厂房、车间	抵押
4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 227675 号	河口区阳河路 8 号	660.00	仓库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正化工所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四宗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抵押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82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由惠丰投资通过作价出资、出资购买或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等形式取得，天正化工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是通过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惠丰投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购买惠丰投资的协议及

费用支付凭证、天正化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凭证。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天正化工合法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天正化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无法律瑕疵。目前，上述土地的登记使用权人分别为发行人及天正化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天正化工拥有的房产系通过购置或自建方式取得所有权，所有权取得途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租赁的房产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27幢的厂房，建筑面积3033.39平米，租期5年，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租期内首年租金2.1元/平米/日，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按3%的幅度递增。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上海庚彩与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转让和承担协议》，将合同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上海庚彩。

发行人与天津市嘉寰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11号海津大厦3层的392号房屋，房屋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租金为每月3,763元。

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2幢101(复式)室房屋及其设施，面积为1,168.3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其中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6月9日为免租期；至2017年3月9日月租金为120,824.79元；至2019年3月9日月租金为132,907.27元。2019年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约定续租2年，月租金为145,700.49元，从2019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郑汉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郑汉杰租赁位于广州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联合商务）2312 房，面积为 132.754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月租金为 10,000 元，其后月租金为 10,500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哲昊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哲昊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凤路 677 号，费用为 1.12 元/平方米/天，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龙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运输托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市龙森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北路上南路 82 号的部分仓库，位置为龙森 2 号仓，面积为 400 平方米，月资金+管理费为 16,800 元/月，租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7）发行人与正午阳光（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正午阳光（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制造产业园陆路港二经路 20 号仓库，面积为 7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28.62 元/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24,040.8 元。租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房合同及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出租方为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或已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约定支付了租金，该等租赁房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所持的商标登记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商标局公布的商标进行了核对，并前往国家商标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商标档案》。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共计拥有 24 件商标的专用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证书号/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1		发行人	13702793	第 35 类	2025.4.20

2		发行人	13702792	第 35 类	2025.4.20
3	七彩鸽	发行人	3882614	第 2 类	2026.6.6
4		发行人	5642390	第 2 类	2029.11.13
5	hifipi	发行人	8989252	第 2 类	2022.1.6
6	hifichem	发行人	8989251	第 2 类	2023.12.20
7	HIFISUP	发行人	13169586	第 2 类	2025.1.6
8	HIFICOL	发行人	13169587	第 2 类	2025.1.6
9	HIFIFAST	发行人	13169588	第 2 类	2025.1.6
10		发行人	16954819	第 35 类	2026.8.13
11		发行人	16954820	第 2 类	2026.7.20
12	HIFISOL	发行人	16968446	第 35 类	2026.7.20
13	HIFIFAST	发行人	16968447	第 35 类	2026.7.20
14	HIFISOL	发行人	16968448	第 2 类	2026.7.20
15	hifichem	发行人	13702791	第 35 类	2025.7.6
16		发行人	35822254	第 17 类	2029.10.20
17		发行人	35826643	第 1 类	2029.11.27
18	hifichem	发行人	35827024	第 17 类	2029.10.13
19	hifichem	发行人	35837388	第 1 类	2029.12.13
20		发行人	35912267	第 35 类	2029.10.06

21		发行人	35920222	第 1 类	2029.10.13
22		发行人	35920284	第 2 类	2029.09.20
23		发行人	35928911	第 17 类	2029.10.13
24	HIFIFAST	发行人	35925780	第 2 类	2029.09.13

2.国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了所持有的 WIPO 核发的国际注册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 2 项符合《马德里协定和协议书》的国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货物和服务清单 NCL(11-2018)	注册日期 (年.月.日)
1		发行人	1482039	2.着色剂;染料;颜料;色母粒;食用染料;油墨;油漆;防腐制剂;胶质树脂。 35.5 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商品和服务许可的商业管理;营销;进出口代理服务;他人采购服务[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和服务];人事管理咨询;采购订单的行政处理;簿记;赞助搜索。	2019.5.13
2	HIFIFAST	发行人	1471918	1 未加工塑料;未加工的合成树脂;未加工的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的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的聚合物树脂;未加工的硅树脂;用于挤压操作的塑料模塑化合物;糊状未加工塑料材料;尼龙盐;聚氨酯。 2 着色剂;染料;颜料;色母粒;食用染料;油墨;油漆;油漆;防腐制剂;胶质树脂。 17 半加工人造树脂;半加工合成树脂;半加工塑料;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半加工塑	2019.3.10

				料薄膜滤料；半加工塑料； 有机玻璃；包装用塑料薄膜； 农用塑料薄膜；窗户用防眩 目膜[彩色膜]。 35 人事管理咨询；簿记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商标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商标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商标专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的专利证书进行了查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进行了核对，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根据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天正化工共计有 26 件专利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天正化工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发行人	ZL201120239411.8	用于有机颜料生产废水预处理的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8
2	发行人	ZL201310210469.3	一种具有高透明性高强度的水性墨及水性涂料用颜料黄 155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30
3	发行人	ZL201110436055.3	一种高着色强度的黄色双偶氮混合颜料	发明专利	2011.12.22
4	发行人	ZL201110261777.X	一种 C.I.颜料黄 151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9.6
5	发行人	ZL201210302791.4	一种高着色强度的红色偶氮缩合混合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23
6	发行人	ZL201210301345.1	一种高着色强度 C.I.颜料黄 154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22
7	发行人	ZL201610130721.3	含有松香胺基双偶氮缩合化合物的颜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8
8	发行人	ZL201610131583.0	松香胺基双偶氮缩合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8
9	发行人	ZL201610128207.6	含有十八胺基双偶氮缩合化合物的颜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8
10	发行人	ZL201610130650.7	十八胺基双偶氮缩合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8

11	发行人、天正化工	ZL201110441879.X	一种高强度的黄色偶氮混合颜料	发明专利	2011.12.26
12	天正化工	ZL200810016623.2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5.23
13	天正化工	ZL201620029623.6	一种制备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过程中物料分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
14	天正化工	ZL201521090902.5	一种制备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工艺过程中大颗粒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4
15	天正化工	ZL201521090904.4	一种用于制备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的氯苯与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4
16	天正化工	ZL201521090905.9	一种用于回收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粉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4
17	天正化工	ZL201521090910.X	制备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的即热式蒸汽热水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5.12.24
18	天正化工	ZL201521090911.4	一种用于制备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的氨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4
19	天正化工	ZL201610620644.X	一锅法合成 5, 6-二硝基苯并咪唑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29
20	天正化工	ZL201710685730.3	一种一锅法合成 5-硝基苯并咪唑酮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8.11
21	天正化工	ZL201921489126.4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气味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9
22	天正化工	ZL201921503535.5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高效合成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1
23	天正化工	ZL201921549527.4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生产用加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8
24	天正化工	ZL201921561145.3	5-氨基苯并咪唑酮合成用催化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9
25	天正化工	ZL201921571022.8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合成加氢用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0
26	天正化工	ZL201921590287.2	5-硝基苯并咪唑酮合成过程中硝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4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天正化工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天正化工就上述专利缴纳年费的凭证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及天正化工

每年均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已披露的专利不存在因漏缴、欠缴相应费用导致专利失效的情形。

（四）设备

1. 特种设备锅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 2 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注册代码
1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辽 C00904(19)	承压蒸汽锅炉	11202103812018100005
2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32 辽 C00900(19)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202103812018100006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正化工目前持有 2 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注册代码
1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 11 鲁 EC0371(17)	承压蒸汽锅炉	11001026620140219
2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 11 鲁 E00402(19)	承压蒸汽锅炉	110010019201800295

2. 其他设备及车辆情况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办公设备及机动车辆等资产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核查了购置该等设备的合同以及发票等资料。根据该等资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在历年的生产过程中自行购置或由股东出资投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拥有的设备权属清晰，无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情况，均不存在抵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均无已办理抵押或司法查封的记载。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在六家公司持有投资权益，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正化工持有北港环保 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正化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正化工 100%的股权。

天正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东营市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3778444219P，住所为东营市河口区阳河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凯军，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庚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庚彩 100%的股权。

上海庚彩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AGG9C，法定代表人为汪幼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7 幢，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高性能着色剂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七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辽宁七彩 100%的股权。

辽宁七彩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MA10A3GU9K，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化学产品、化学纤维、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新材料、高性能着色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虞新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虞新利 51.0124%的股权。

上虞新利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463257339，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新，注册资本为 3,062 万元，住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染料、颜料、中间体、助剂（上述产品凭环评报告生产，除危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5. 鞍山辉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鞍山辉虹 21.68%的股权。

鞍山辉虹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0811343842，法定代表人为张鹰，注册资本为 3,459.77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奥虹街 6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染料、颜料及中间体、添加剂；经销：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工设备；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微化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微化科技 29.97%的股权。

微化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40720369186，法定代表人为禹志宏，注册资本为 684.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江南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装备研发、销售、租赁；系统装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五金销售；机电设备、精密仪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维护；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租赁及维护；工程结构设计与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二、三类机电的销售、维护及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7. 长枫新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枫新材料 4.00% 的财产份额。

长枫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持有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21MA37NC39X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经营范围为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港环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正化工持有北港环保 25% 的股权。

北港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目前持有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3MA3BX1GJ27，法定代表人为王敬敏，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庆路 175 号，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无权属争议。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人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根据该等资料显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行为均按照与交易方签署的有效合同履行，且已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进行了五次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目前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行制度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 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对于董事会议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资质进行了查验,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的任职资质。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包括变更程序以及与人员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纳税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788777922C。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东营市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3778444219P。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庚彩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AGG9C。

经本所律师核查, 辽宁七彩目前持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MA10A3GU9K, 该公司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新成立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核发的纳税主体。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为 GR201721000525。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天正化工的税收优惠

天正化工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37000211，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由于 2017 年度报告日前天正化工尚未实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7 年度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于实际取得证书后减按 15% 重新计算，差额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天正化工 2018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天正化工 2019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有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0300788777922C，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160），证明“经查询系统，在 2019 年 1 月到 2020 年 3 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日期，该单位涉税信息情况如下：1.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未逾期申报；2.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3.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所享受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已取得的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8E10024R2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溶剂红、溶剂绿等溶剂染料系列产品；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棕、颜料橙等有机颜料及染料、颜料有机中间体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2.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9E32669R0M），确定天正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的生产，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

号：01019Q10036R4M），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溶剂红、溶剂绿等溶剂染料系列产品；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棕、颜料橙等有机颜料及染料、颜料有机中间体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4.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9Q24871R0M），确定天正化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5. 发行人目前持有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9S10029R4M），确定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该体系适合范围为溶剂红、溶剂绿等溶剂染料系列产品；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棕、颜料橙等有机颜料及染料、颜料有机中间体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6.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方圆认证标志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M19S12309R0M），确定天正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该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7.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N0009R0M），确定天正化工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 RB/T114—2014《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证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AA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8.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60452R1M），确定天正化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

(AABI)、5-氨基苯并咪唑酮(BI)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210300788777922C001R),行业类别:工业颜料制造、锅炉,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天正化工目前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东排污证第C000042号),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天正化工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属于2643工业颜料制造。按照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该行业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申领,目前该企业正在申领,特此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正化工已按国家规定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日常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处理费缴纳凭证及由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并按时缴纳排污处理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对其危险废物及废水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处理项目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W49 废油抹布、失效活性炭、精馏残渣等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W49 废油抹布、失效活性炭、精馏残渣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发行人	葫芦岛市兴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4	发行人	葫芦岛市兴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残渣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6	发行人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7	发行人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焚烧残渣、废活性炭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盐残渣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0	发行人	辽宁本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废盐残渣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天正化工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活性炭、铁泥、废催化剂、包装物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3	天正化工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活性炭、铁泥、废催化剂、包装物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天正化工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活性炭、铁泥、废催化剂、包装物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	天正化工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铁泥、污泥、废活性炭、废弃物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16	天正化工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废活性炭、铁泥、包装物、废催化剂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7	天正化工	东营市环发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天正化工	北港环保	污水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天正化工	北港环保	污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天正化工	北港环保	污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	天正化工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22	天正化工	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23	天正化工	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年6月1日
24	天正化工	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19年8月1日至 2020年8月1日
25	天正化工	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污泥、废弃物	2020年3月5日至 2021年3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设危废焚烧炉，用于处理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4日，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双乙酰化系列中间体、1,8-萘酐及环保设施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腾发改备[2017]10号），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完成项目立项备案。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200万元，已完成投资1,018.78万元。预计处置能力为20吨/天，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需要。

2018年2月7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双乙酰化系列中间体、1,8-萘酐及环保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8]10号），同意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了环保验收。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经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环保违法的公示信息。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005000007），确认“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河口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我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法档案，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1. 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相关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中心支局在非现场监测中未发现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对该公司外汇业务进行过现场检查，尚未发现该公

司有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正在被我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审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鞍山市中心支局未发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鞍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举报。”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移入异常企业名录的情形。

2. 仓库过火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仓库过火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3 日晚间 21 时 03 分，公司钢结构仓库发生过火事故，面积约 900 平方米，仓库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根据《辽宁省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鞍海消火字[2019]第 0017 号），认定“此起火灾的起火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 20 时 49 分左右；起火部位为半成品存放区与成品存放区分隔墙北侧、仓库主通道以西第一排货架上方；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塑料包装制品造成火灾。”仓库过火事故导致库存有机颜料产成品、半成品及库房损失，账面价值预计 4,850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主张理赔，经协商中银保险赔付发行人合计 360.9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 201.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 159.93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与人保鞍山分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主张理赔，因双方对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发行人采取诉讼方式主张鞍山人保赔偿：（1）存货损失 29,825,142.54 元；（2）施救费用 214,980.32 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43）因人保鞍山分公司未及时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造成的利息损失 136,044 元。2020 年 1 月 16 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2020 鞍 03 初字第 1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结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仓库发生过火事故的公告》《关于公司仓库发生过火事故的认定公告》《关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赔付库房损失的公告》。

发行人在 2019 年的财务报告中对此项过火事故引起的预计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2019 年 7 月 19 日，辽宁省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局《火灾事故认定书》（鞍海消火认字[2019]第 0017 号，认定发行人库房发生火灾，火灾造成该单位库房及库房内存放的货物烧毁或烧损，无人员伤亡。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虽发生过火事故，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大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虽发生过火事故，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1,140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1,069 人，劳务派遣 39 人，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 28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员工由鞍山合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发行人

已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

鞍山合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目前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577243859R，法定代表人为洪永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餐饮管理、保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绿化工程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取得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C20140027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养老（%）		失业（%）		医疗（含生育） （%）		工伤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0.5	0.5	7.4	2	1.3	12	12
天正化工	16	8	0.7	0.3	5.25	2	0.65	5	5
上海庚彩	20	8	0.5	0.5	0.85	1	0.16	7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的要求，发行人从 2020 年 4 月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合并申报，天正化工从 2020 年 1 月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合并申报，上海庚彩从 2020 年 1 月起，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合并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辽宁省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 号）及《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的规定，发行人、天正化工及上海庚彩目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统筹部分均免征。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		1,140		1,084		956		830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029	90.26%	968	89.30%	867	90.69%	756	91.08%
	医疗保险	1,029	90.26%	968	89.30%	867	90.69%	756	91.08%
	工伤保险	1,028	90.16%	967	89.21%	867	90.69%	756	91.08%
	失业保险	1,029	90.26%	968	89.30%	867	90.69%	756	91.08%
	生育保险	1,029	90.26%	968	89.30%	867	90.69%	756	9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发行人员工中39名劳务派遣人员、28名退休返聘劳务人员、35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天正化工员工中1名员工按《工伤保险法》规定，因其二级伤残退出工作岗位，享受工伤待遇，自2019年度4月份起申请不再缴纳工伤保险；上海庚彩员工中4名为退休返聘员工、4名新入职人员次月缴纳及1名员工由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在其户籍地缴纳。

海城市劳动综合执法队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营市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28日是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

社会保险基本情况(2020年3月)》显示,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帐户人数20人,缴费人数20人,领取养老待遇人数1人。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1月在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天正化工于2010年3月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口区管理部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庚彩于2019年3月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全体员工占比
2020年3月31日	1,140	1,029	90.26%
2019年12月31日	1,084	967	89.21%
2018年12月31日	956	866	90.59%
2017年12月31日	830	755	90.96%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102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8人,劳务派遣员工39人,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35人;天正化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1人,其为二级伤残员工,已退出工作岗位;上海庚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8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人,新入职人员次月缴纳4人。

经查询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的公积金流水,显示发行人按期申报缴纳了公积金,员工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内企业,其已于2010年3月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为15120010109246。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4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7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36.12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2,946.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89.3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0865号）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45号），认为“七彩化学《前次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彩化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规范，其用途发生改变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9,12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 22,000.00 万元用于“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37,128.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

（1）整体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拟由发行人独立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鞍山海城市腾鳌镇腾鳌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2,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0 吨 DPP 颜料及 350.00 吨溶剂橙 R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在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鞍腾发改备[2020]5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的环评审批尚在办理中。2020 年 5 月 25 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色牢

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完成环评文件评估审核工作，环保报告正在修改中。”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板块，丰富产品类别，扩大生产规模，夯实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9,128.64 万元，面向董事会确定的对象发行，其中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7,128.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的比例超过了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规范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已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一直奉行“品质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巩固原有市场优势的基础

上,积极开拓高档油墨、高端涂料、塑料等领域的业务,并着重开展含有有害重金属无机颜料以及含有有害结构浅色有机颜料的替代方案的研发工作,满足用户的产品安全环保需要,促进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与升级换代。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市场占有率都将实现稳定增长。未来,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苯并咪唑酮系列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及深加工基地,依托东北老工业基地,凭借丰富的自然资源、广阔的市场以及便利的运输条件等优势,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力争在业务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跻身国际领先水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网站及搜索引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执行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3日21时03分,发行人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1号路8号的被保险人一库房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库房及库房内存放的货物烧毁,无人员伤亡。辽宁省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警,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鞍海消火认字[2019]第0017号),认定此次火灾的起火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20时49分左右;起火部位为半成品存放区与成品存放区分隔墙北侧、仓库主通道以西第一排货架上方;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塑料包装制品造成火灾。火灾发生后,发行人向人保鞍山分公司报案索赔。接案后,人保鞍

山分公司委托公估公司对此起火灾事故进行估损、理算。公估公司估损后认定本次火灾事故造成原告流动资产（存货）损失 46,332,158.85 元。对于案涉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人保鞍山分公司认为发行人的投保范围为其全部存货，出险时的账面资产约为 11,200 万元，而投保时保险金额为 58,144,349.51 元，该保险金额是账面资产的一半左右，因此认为出险时为不足额投保，应按保险金额与账面资产的比例进行赔付；发行人对人保鞍山分公司拟赔偿的意见及赔款金额均不予认可。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材料，请求法院判令人保鞍山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流动资产（存货）理赔款 29,825,142.54 元、施救费用理赔款 214,980.32 元、全部诉讼费用及利息损失 136,044 元等。2020 年 1 月 16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人保鞍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鞍 03 初字第 1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无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信用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ln.gov.cn>)、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anshan.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东营市政府 (<http://zfxgk.dongy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ln.gov.cn>)、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gtj.anshan.gov.cn>)、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handong.gov.cn>)、东营市自然资源局 (<http://dyzrzy.dongying.gov.cn>)、上海市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ln.gov.cn>)、鞍山市市政府 (<http://cms.anshan.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http://dysyjglj.dongy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ln.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shando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辽宁省财政厅 (<http://ln.gov.cn/>)、鞍山市财政局 (<http://czj.anshan.gov.cn>)、山东省财政厅 (<http://czt.shandong.gov.cn/>)、东营市财政局 (<http://dyczj.dongying.gov.cn>)、上海市财政局 (<https://www.cz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ln.gov.cn>)、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anshan.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dyfgw.dongying.gov.cn>)、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liaoning/>)、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ln.gov.cn>)、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anshan.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ylss.dongy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201712333/index.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http://dalian.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om.cn>)、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liaoning/>)、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监督部门的网站，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所列明的当事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不属于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目前已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控制结构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 （六）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无权属争议，除披露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治理缺陷；
- （八） 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规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建设，除环评手续尚办理中外，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况发生；
- （九）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无面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 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王冰

王 冰

2020 年 6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87105028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02021971053030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用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12113903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1013745



持证人 王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1103198401253721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80007

2020年4月-2021年4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珍	毕秀丽
吴莲花	宗像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锐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利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安	王军复
王雨微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张旭、刘焕志	2019年10月14日
宋敏、魏混	2019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妍	2018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